

#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八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八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此次聘任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合规履职，降低履职期间可能导致的风险和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苏培科 \_\_\_\_\_

田旺林 \_\_\_\_\_

易宪容 \_\_\_\_\_

2022年2月21日